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91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博天01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对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审议通过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据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事宜。

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

附：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公司章程修订案

1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为：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**总裁、执行副总裁**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**总裁**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”

2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为：“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**7名**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名，独立董事**3名**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“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**5名**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名，独立董事**2名**。”

3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）为：“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**总裁**、董事会秘书，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**执行副总裁**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

**现修改为：**“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**总裁**、董事会秘书，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**高级副总裁**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

4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为：“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**总裁 1名**，**执行副总裁**、高级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各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“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**总裁1名**，高级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各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5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六)为：“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**执行副总裁**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”

**现修改为：**“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”

6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为：“第一百四十二条 **执行副总裁**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直接对总裁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“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直接对总裁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”

7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为：“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

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、总裁、**执行副总裁**、高级副总裁或财务总监兼任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“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

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、总裁、高级副总裁或财务总监兼任。”

8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为：“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**5名**监事，由**3名**股东代表和**2名**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“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**3名**监事，由**2名**股东代表和**1名**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”

9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一条为：“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“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《**中国证券报**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。”